

# 东莞电子厂废气检测 车间生产废气排放检测

产品名称	东莞电子厂废气检测 车间生产废气排放检测
公司名称	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1号（2号厂房）1楼自编102房
联系电话	020-66624679 15918506719

## 产品详情

### 一、定义

#### 1. 标准状态

指温度为273K，压力为101 325Pa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标准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空气为基准

#### 2. 无组织排放

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低矮排气筒的排放属有组织排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造成与无组织排放相同的后果。因此，在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指标时，由低矮排气筒造成的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增加不予扣除。

####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依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的规定，为判别无组织排放是否超过标准而设立的监测点。

####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指监控点的污染物浓度在任何1小时的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

#### 5. 污染源

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设施或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筑构造(如车间等)。

#### 6. 单位周界

指单位与外界环境接界的边界。通常应依据法定手续确定边界;若无法定手续,则按目前的实际边界确定。

## 7. 无组织排放源

指设置于露天环境中具有无组织排放的设施,或指具有无组织排放的建筑构造(如车间、工棚等)。

### 二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

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和参照点监测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1小时采样计平均值;
2. 若浓度偏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
3. 若分析方法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应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 三、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

#### 1. 单位周界监控点的设置方法

##### (1) 单位周界监控点的设置原则

- a. 一般应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但若现场条件不允许(例如周界沿河岸分布),可将监控点移至周界内侧。
- b.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点。
- c. 若经估算预测,无组织排放的落地浓度区域超出10m范围之外,将监控点设置在该区域之内。
- d. 为了确定浓度的点,实际监控点多可设置4个。
- e. 设点高度范围为1.5m至15m。

##### (2) 设点示意图

- a. 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参考图C1设点。
- b. 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处设置4个点。
- c. 由4个监控点分别测得的结果,以其中的浓度点计值。

#### 2. 在排放源上、下风向分别设置参照点和监控点的方法。

##### (1) 下列各点为必须遵循的原则:

- a. 于无组织排放源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b. 监控点应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浓度点,不受单位周界的限制。
- c. 为了确定浓度点,监控点多可设4个。

d. 参照点应以不受被测无组织排放源影响，可以代表监控点的背景浓度为原则。参照点只设1个

e. 监控点和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不应小于2m。

(2) 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参考C2设点。

(3) 以4个监控点中的浓度点测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计值。

#### 四、水泥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

1. 颗粒物在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 氨监控点设在下风向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点。

#### 五、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指烟尘、生产性粉尘和有害污染物不通过烟囱或排气系统的泄漏等。

无组织排放烟尘及生产性粉尘监测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并选择浓度值；若工业炉窑露天设置（或有顶无围墙），监测点应选在距烟（粉）尘排放源5m，高度1.5m处任意点。每个监控点连续采集时间为1~4h/次，总采样时间为4h；选取监控点1h均值的浓度值。